

興國縣志卷之十五

志政

署知縣孔興浙輯

田糧

天下供漕之省分七江西居其一焉且以產穀論獨稱贛郡自贛寧兩邑外其餘十邑不與供漕名爲水國而實山鄉輓運無路比於山東之登萊以折色通地力之窮也折色爲夏稅而設地無漕運則秋糧歸并於夏稅中有銀無米而民俗輸官反曰大糧存結粟之美名誌急公之義云爾興邑之田以四十石租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一

準一石糧則起於順治丙申黃令之麟詳請乃定按之賦役全書猶多參錯以乙未梓板在前也縣堂碑刻萬歷壬午丈定之額與賦役全書順治乙未之額無加損者則壤一成而不變也田有上中下二則最上者卑田漸高則漸下山國以得水而饒也田之外入正賦者又有塘與地地糧在下則之下塘糧居上則之上塘畜魚地則襍藝苧葛諸藍之屬不入正賦者有商稅契稅落地稅茶紙牛牙諸襍稅縣官徵正襍之數并本色徵歸於折色而分解本色與折色物料所派得之數且分支各項所應給之數支數屢裁

而派數愈增裁者司計之成額也增者採買之新規也
也會典通志全書具在山陬叢爾薈萃叢殘管窺難
辨要以現在奉行當官冊籍為準 刪訂志林

興邑山深谷邃絕少平原求方里之地可畫一井者
十不得一二焉且近邑之田水低土高得雨常豐六
鄉之田土旱水冷雨多常歉無以山溪暴流時苦衝
決此一歲之中豐歉所由各異也賦出於田租以供
賦掌田者歲照常額輸賦不敢少緩而佃田者則以
歲之豐歉交租無增有減此又一歲之中賦租所由
各異也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二

田地塘原額

一則上田七百二十七頃三十一畝一分五厘七毫
二則中田九百三十頃三十畝七分五毫六絲
三則下田一千一百三頃一十一畝一分三厘七毫

四絲

一則地一百九頃八十七畝四分六厘五毫
一則塘六十八頃三十二畝二分

以上原額田地塘共二千九百三十八頃九十二
畝六分六厘五毫

見在成熟田地塘實數

一則上田同原額

二則中田同原額

三則下田八百一十八頃五十四畝九分六厘七毫

一則地一百頃三畝三分九厘三毫

一則塘同原額

以上現在成熟田地塘共二千六百四十四頃五

十二畝四分二厘二毫六絲

未經開墾田地實數

三則下田二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一分七厘四絲

一則地九頃八十四畝七厘二毫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三

以上未墾田地共二百九十四頃四十畝二分四

厘二毫四絲

見在徵銀實數

一則上田每畝徵銀七分四厘三毫七絲四忽九微

一織

二則中田每畝徵銀七分一厘四毫一絲七忽

三則下田每畝徵銀六分八厘三毫二絲一忽五微

三織

一則地每畝徵銀六分二厘七毫八絲八忽一微六

織

一則塘每畝徵銀八分一厘五毫九絲二忽六微二纖

以上現在實徵共銀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一兩三錢五分五厘三毫四絲

又應徵田產下增本折物料加價銀六十兩一錢一分五厘三毫六絲四忽五微八纖

按地丁二項銀派徵

又應徵丁地增匠班正脚銀三十八兩一錢二厘四毫

按地丁二項銀兩派徵

田地塘按畝徵糧數

一則上田每畝科正耗米四升六合九勺三抄一撮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四

五粟三粒

二則中田每畝科米減上田一合八勺六抄七撮零

三則下田每畝科米減上田三合八勺二抄二撮零

一則地每畝科米三升九合六勺零

一則塘每畝科米五升一合四勺八抄五撮四圭八

粟

以上科米俱改折徵銀

田地塘完糧積畝數

一則上田積二十一畝三分八毫為糧一石

二則中田積二十二畝一分九厘為糧一石

三則下田積二十二畝一分二厘七毫為糧一石
一則地積二十五畝二分四厘為糧一石
一則塘積一十九畝四分二厘三毫為糧一石
以上每石折徵銀一兩五錢九分三厘

見在成熟田地塘實數

一則上田同原額

二則中田同原額

三則下田原荒二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一分七厘
四絲

田二百四十三頃一十八畝六分八厘五毫四絲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五

二忽六微三纖 節年開報成熟

一則地九頃八十四畝七厘二毫 節年開報足額

額外新增一頃三十八畝七分二厘二毫二絲

一則塘同原額

以上現在成熟田地塘共二千八百九十八頃九
十三畝九分三毫二絲二忽六微三纖

節年陞徵銀一千八百三十兩二錢五厘七毫八
絲四忽四微八纖帶徵丁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
二錢六分六厘七毫一絲

以上原額成熟併節年陞徵及帶徵丁銀通共二

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兩八錢二分九厘八毫三絲
四忽四微八纖

未經開墾田實數

三則下田仍荒四十一頃三十七畝四分八厘四毫
九絲七忽三微七纖

商稅額徵

商稅銀一百一兩二厘二毫四忽七微

襍稅額徵

落稅銀原額七十兩

奉文裁減銀二十一兩六錢
實解銀四十八兩四錢

茶引銀一兩三錢五分

奉文裁去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六

紙價銀二分九厘九毫七絲

奉文裁去

牛稅銀八兩

牙稅銀四兩

新增銀二十五兩
實解銀二十九兩

稅契銀八兩一錢五分

今奉文無定額儘徵儘解

以上襍稅各項解布政司

濠租稅銀八兩

官地稅銀一兩五錢

支解各款

一解布政司銀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

六毫五忽六微六纖

一解本府本折物料各項銀一百一十兩一錢七分七厘八毫六絲四微五纖

一解糧道淺船料價一十七兩

一解布政司地丁脚耗銀一百二十三兩八錢五分

六厘八毫二絲二忽一微四纖 新增銀十兩零

四分二厘九毫七絲一忽 實解銀一百三十三

兩八錢九分九厘七毫九絲三忽一微四纖

一解布政司歷日紙價銀五兩三錢一厘七毫今奉

文裁解歸併地丁

一協解南安府崇義縣奉撥裁回銀二百七兩二錢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七

一分五厘 今奉文裁解歸併地丁

一裁解驛站項下走遞人夫四名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一裁解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

一裁差馬二匹工料銀五十七兩六錢

一支本縣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一支本縣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一兩八錢

一支皂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

一支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一支民壯十五名工食銀一百一十八兩五錢

一支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一支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一支舖兵七名工食銀三十七兩八錢

一支件作三名工食銀十七兩七錢

一支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一支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一支吹手四名工食銀十九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一支孤貧十三名口糧銀四十六兩八錢

一支廩生二十名餼糧銀四十兩

一支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八

一支春冬鄉飲酒禮銀七兩三錢五分

文廟香燭銀一兩八錢

一支春秋祭祀銀一百二十六兩七錢五分五厘八

絲

一支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一支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一支儒學教官二員俸銀八十兩

原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

年增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一支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支門斗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支衣錦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阜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一支弓兵十二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一支迴龍司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阜隸二名工食銀十二兩
一支弓兵十二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以上共支解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三分二厘二毫四絲四忽二纖

興國縣志

卷十五 田糧

九

戶役

興邑戶口相傳前明舊額一萬四千九百有餘順治甲午奉

詔免除兵燹死亡遺黎民數四千餘以實在七千五百七十五丁為

本朝初政之額康熙壬寅旋增至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三自後定著五年編審康熙辛酉之戶口同於壬子其間寇禍縱橫彫耗不免而額無一損者黃令惟桂以招徠流遺及山民補之蓋由令甲森嚴增或無功而減則懼譴因循至今又三十年太和翔洽生聚欣

欣向榮而歷政奉行故事不敢為膠東相之增戶自
封者亦兢守先賢軫恤之遺意耳全書舊載每丁編
銀之數以今日實數核之較少六毫丁額漸復前規
而徵課已從輕減此汪濊之

聖德不可不亟為表揚惟女口改為食鹽課由癸丑更
定因定著之 刪訂志林

戶役與田糧原相表裏實國家氣運所由關也氣運
方昌丁與糧自獲盈寧之慶從前地未開墾者尚有
荒糧若干即戶丁亦未及額今則荒皆陞熟矣丁則
均糧矣由丁糧之盛覘

興國縣志

卷十五

戶役

十

國家氣運之隆幸生斯世者林林總總亦相安於不識
不知而已

原額人丁八千四百三十五丁

優免人丁二百八十六丁

婦女六千一百八十四口

即款冊
食鹽課

共男婦一萬四千九百五丁口明末至

國初舊冊相沿順治十一年二月間 題

准豁除逃亡人丁四千二十九丁

逃亡優免丁一百二十九丁

逃亡婦女三千一百七十二口

實在舊額人丁四千四百六丁

優免丁一百五十七丁

婦女三千十三口

共男婦七千五百七十五丁口

康熙元年起至四十五年止歷收編審共新增人丁四千二十九丁

食鹽課二千一百六十六口

以上舊額新增共人丁八千四百三十五丁

優免丁一百五十七丁

食鹽課五千一百七十八口

興國縣志

卷十五

戶役

十一

見在實編丁口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口

康熙四十五年以前

人丁每丁徵銀一錢七分一厘九毫四絲三忽三微

六纖六沙

優免丁每丁除本身差徭銀一錢五厘七毫八絲九

忽九微二纖六沙實徵銀六分六厘一毫五絲九忽

四微四纖

食鹽課每口徵銀四厘八毫八絲五忽五微一纖

見在當差人丁四千七百五十六丁

優免人丁二百八十六丁

食鹽課三千三百五十五口於雍正五年遵奉一件

為詳請丁歸糧納等事均攤糧內帶徵丁銀二千一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六厘七毫一絲

又於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六年各屆編新收除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一千五百九十五丁

食鹽課三百三十五口

又乾隆十一年冊報

盛世滋生增人丁一百七丁俱遵欽奉

興國縣志

卷十五

戶役

三

恩詔永不加賦

倉穀

天下郡縣遍立常平倉起於康熙庚午奉

諭號召納粟俊秀就地捐輸隨所入以為儲峙責成有司然漢耿中丞隋長孫尚書宋朱文公真文忠公良法美意即由此而具所謂以名求之以實應之存乎當事者之用心也興國輸穀至十萬三千餘石金令應隆以虧額隕命馬中丞如龍既清其逋著令定貯一萬二千前此有預備倉之名所存無幾歸併其中行以平準均輸之法貴出賤入斂散盈縮人事也而

天道應焉不權其所弊則官之殃因之以爲利則民之蠹司其責者凜凜乎謹管鑰飭蓋歲求無負厥任焉已矣

刑訂志林

雍正二年奉捐士民社穀一千七百五十石設立隅鄉社長副收屯穀各地方司其出入每歲春耕時察民窮乏食不能下種者委社長副出穀以貸秋收交還照朱子社倉法收息一升除給司事紙筆之需餘悉貯爲穀本積年有盈無虧農民既得深耕易耨而水旱亦且有備無患誠萬世之大法也

一額貯常平倉穀一萬二千石 分天地元黃宇宙

興國縣志

卷十五

倉穀

三

洪豐日月盈照辰宿列張寒來暑往秋收冬藏字號二十四處每處貯穀五百石

見貯實在存倉穀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三石六斗六升三合六勺八抄四撮八圭

乾隆十四年遵奉一件爲遵

旨議奏事復原額貯穀一萬二千石 溢額穀二千六百五十三石六斗六升三合六勺八抄四撮八圭詳請暫行存貯俟穀價昂貴糶賣價銀解貯司庫撥補缺額

一原額貯社倉穀八石五斗

雍正二年遵奉一件為欽奉

上諭事案內勸捐士民穀一千七百五十六石五斗一
升七合六勺

又雍正九年署縣吳璋勸捐士民穀三十石共穀一
千七百八十六石五斗一升七合六勺乾隆元年
奉

文分貯四關六鄉各社長副在本處暫借民房一間
收貯專司出納每穀一石行息加一內除三升社
長副紙筆折耗等費自乾隆七年起至乾隆十五
年止共本息穀三千一百一十九石九斗九升

興國縣志

卷十五 倉穀

西

四關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二百六十五石六斗
四升四合八勺

清德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二百八十一石五
斗八升一合二勺

儒林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二百二十二石七
斗九升五合四勺

大足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二百八十七石五
斗三升三勺

太平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四百六十八石六
斗八勺內社長副各捐穀十五石經前令汪詳請

督兩院暨

潘巡各憲批

府奉例給匾

寶城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四百四石八斗九

升四勺

衣錦鄉一分貯各社長副本息穀八百八十九石四

斗八升七合五勺五抄

鹽法

明初廣之海北辦鹽二萬七千四十引今之均引贛州三萬七千八百道是一郡之引加於海北者幾倍也萬歷間全廣鹽引每歲一十二萬有奇江西吉袁臨贛南五府居其半當得引六萬又曰吉分十之八

興國

心

卷十五

鹽課

五

南贛十之二統六萬而當十之二不過萬二千耳戊子以前贛州原額引一萬二千道適符其數今之三萬七千八百道是均引之後加於原額者三倍之二也雖每引八錢七分零之數較之一兩一錢零多寡有間然賦茅四三孰敢肆其喜怒謹就更定鹽法新例興國一縣引目正餉餘費列於左方

刪訂志林

興國縣引鹽舊額

額引一千道

每道引行鹽三百二十二觔

每道引完餉銀一兩一錢七分八厘五毫零

新更引鹽額

康熙四十八年更定

額引二千三百道

每道引行鹽二百六十四觔共行鹽六十萬零七千二百觔

每道引徵餉銀六錢一分五厘四毫五絲一忽九微共徵餉銀一千四百一十五兩五錢三分九厘三毫七絲

每道引徵筭稅銀一分二厘四毫一絲五微七沙七塵三埃共徵筭稅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四厘一毫六絲七忽七微七纖九沙四塵六埃

其
心

卷十五 鹽課

共

每道引加增餘費銀二錢四分五厘五毫八忽三纖八沙五塵七埃共徵餘費銀五百六十四兩六錢六分八厘四毫八絲八忽七微一纖七沙九塵

以上三項共徵銀二千零八兩七錢五分二厘二絲六忽四微九纖七沙三塵六埃

每引三項共徵銀八錢七分三厘三毫七絲四微四纖六沙三塵

按河派鹽

一萬五千觔為一河一千五百觔為一隻一百五十

勛為一分按引配鹽共計鹽四十河四隻八分每
河鹽價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五厘三毫 鹽價
土商赴場商交兌

派銷帑鹽

鹽之行於兩粵者東曰餉西曰稅餉以餽軍為義稅
以推商為義未聞以帑名帑者何國儲也糧道張某
越俎運鹽逋銀至四十萬自稱壅鹽未售求疏銷以
償太府帑鹽之名由是而起部程新七舊三其為法
非內加於各縣額銷之課瓜而分之乃外加於新商
力運之疆壅斷而登之商力已不支矣運司陸某分

與

卷十五 鹽課

七

司李某各有虧項亦並作帑鹽銷派興國自戊子均
引增額一千三百道應銷鹽四十河再加三項帑鹽
數又倍之共得鹽八十河百二十一萬四千零勛潮
郡司鹽之議曰潮惠汀贛四郡三十六邑無若贛郡
某某邑最易銷融他邑壅滯舉委而畀之有加無已
不復定額者壬午至丁亥五年之弊政總商操權部
頒鹽引縣官不敢問縣官完欠巖院不能稽足額溢
額之縣橫被叅處故范中丞更定鹽法反覆於融銷
二字痛為革除一旦舉而復之專以排范公也贛去
潮千二百里運鹽之途深阮絕磴跋涉崎嶇歷朝嘗

縱舍之以為隱民取食之路以欲析秋毫以佐大盈其計未為盡善乃更燃死灰以資殘蠹其情更可問乎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宋臣陳宣中已言之帑額屢增頓至九倍豈民間一日能銷九日之鹽一人能食九人之食則江撫行咨廣督之文也韻縣詳文更有食米一升食鹽六升之語今額引徵銀同舊額

派銷融銷客販平遠鹽分撥地方附後

自雍正十年奉

兩廣督憲行令融銷至乾隆元年經前任梁令聯德

興

卷十五

鹽課

六

詳請分撥清德大足太平三鄉歸本埠銷賣引鹽儒林寶城衣錦三鄉融銷客販帑鹽俱各

憲批允有案

屯田

屯田起漢始元調發習戰將士就耕亦寓兵於農之意今耕者安得有戰士乎既民代軍耕坐收籽粒軍又從而魚肉之且民田聯界又多侵佔之弊前令剗切條陳良非不得已況有屯田並無屯山今復藉曰佔民之山更覺非分是使弱者難自存強者易為暴苟不於難自存者餘一分精神以拊摩之雖並持兩可

未有能得其平者也詎得謂矯枉而不過正哉參舊志

分徵贛州衛屯田

見在成熟屯田餘共四十七頃九十一畝九分四厘
八毫八絲共徵銀四百九十七兩六錢八分六厘
七毫九絲

一斛糧道屯糧四百五十八兩二錢六分八厘九毫
一斛布政司屯丁銀一十四兩四錢八分七厘八毫
一絲 遇閏加銀二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

興國縣志卷之十五

卷十五 屯田

五

